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二）风险事项情况

2023年4月2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02220139号）。

审计机构对公司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实施函证程序，发函后未回函的应收账款金额239,158,426.55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64.89%；未回函的营业收入金额为88,375,612.61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4.89%。对未回函的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审计机构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验证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

挂牌情形。

针对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就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所出具的说明发表了意见。公司董事会就导致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提出了应对措施，若相关应对措施执行不到位，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公司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及规范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